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
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

第二梯次申請須知

115 年 6 月版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錄

壹、目的	3
貳、輔導內容	3
參、主辦單位	4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4
伍、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5
陸、申請注意事項	6
柒、審查評分項目	8
附件 1、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表	9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
附件 3、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計畫申請同意暨聲明書	12

壹、目的

協助餐飲店家完善中英雙語菜單、服務標示與接待流程，營造國際旅客友善用餐環境，透過示範場域建立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升餐飲服務品質。

貳、輔導內容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p>一、依法辦理<u>公司登記</u>、<u>商業登記</u>或<u>有限合夥登記</u>，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u>餐飲業者</u>（註1），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不論是品牌名稱或是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每家品牌以申請1案為限。</p> <p>二、曾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與過往通過計畫不得重覆或雷同，否則將駁回申請資格。</p> <p>三、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已<u>投保產品責任險</u>且於<u>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u>。</p>
對象	<p>一、鄰近國際展會、國際型場館周邊場域及捷運站點周邊（註2）為優先之餐飲門店。</p> <p>二、至少開設1家實體店面，提供內用或外帶之餐飲業者。</p>
輔導內容	<p>以下項目依照業者實際需求搭配執行，必選及輔選項目申請金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p> <p>（一）必選</p> <p>■雙語菜單翻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菜單品項英文翻譯，並實際產出紙本或以電子形式供顧客點餐使用，菜單內容應為店內常態性販售品項，不得為期間限定或季節性販售之餐點。2. 翻譯範圍以實體店面實際販售之菜單內容為限，包含品項名稱、食材內容及與點餐直接相關之特色說明。3. 社群行銷文案、會員宣傳資訊、品牌故事、線上商城商品及非供顧客點餐使用之文字內容，不納入本計畫翻譯範圍。4.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輔導及翻譯範圍認定之權利。 <p>（二）輔選</p> <p>□標示與指引：門口、櫃檯、洗手間設置等中英文標誌內容，並實際張貼或展示於店內。</p>

項目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常用句提示：製作常用服務情境之中英文對照內容，並實際提供員工使用以應答國際客需求。 ※備註： 輔選項目將提供公版資源，相關資料將公告於申請網站之下載專區供業者自行下載運用。
家數	總計 500 家，本梯次預計徵件 183 家。
經費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含稅），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印刷，實際費用依委員核定。
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止 1.本梯次預計受理 183 家，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並依「申請資料完備送審」編列申請序號，後續依序提送委員辦理書面審查。 2.個案經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列入本梯次輔導名單。 3.若申請案件數超過本梯次可受理名額，後續案件將列為候補名單；如有業者放棄輔導、未依期限提交補件資料或名額釋出情形，將依申請序號通知遞補。
輔導期間	核定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註 1：本須知所稱餐飲業之定義，包含：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商店及攤販；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亦歸入本類。詳情請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 月行業統計分類第 12 次修正或參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相關定義。

註 2：本須知所稱國際展會、國際型場館周邊場域，係指曾舉辦或經常性辦理國際性會議、展覽、表演、賽事或大型活動之展會場地或國際型場館，及其周邊合理步行範圍內之區域；或位於捷運車站出入口及其周邊人潮往來頻繁、具外籍旅客使用需求之餐飲及商業聚集區域。

參、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承辦電話：(02) 2343-3300 分機 7443 范小姐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餐飲小組

諮詢電話：(02) 2698-2989 分機 03046 裴小姐、分機 03594 蕭小姐

諮詢信箱：03046@cpc.org.tw、03594@cpc.org.tw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一、申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
<https://gourmetaiwan.tw/#/Event/32>

二、申請文件：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請提供電子檔案，說明如下：

應備文件
(一)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產品責任險影本
(三) 店內菜單
(四) 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表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 1, 請提供 WORD 檔)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 2)
(六) 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計畫申請同意暨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3)

伍、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一、收件與審查階段

- (一) 公告受理申請，業者採線上報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二) 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文件不齊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書面審查：採隨到隨審，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個案經其中一位委員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獲通過；後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查結果。

二、執行階段

- (一) 通過審查之個案須依規定完成「附件 3-申請同意暨聲明同意書」。
- (二) 原則上由申請業者指定輔導單位；倘申請業者無輔導單位，由執行單位提供適合輔導單位予申請業者擇定。
- (三) 申請內容如有變更，應於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重大變更須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

三、成果驗收審查

- (一) 申請單位須於結案前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成果報告，作為驗收及撥款依據。
- (二) 未通過驗收者，須依委員意見限期修正。
- (三) 逾期未完成修正或仍未通過者，主辦單位得與輔導單位終止合約並追回相關費用。
- (四) 輔導成果(如菜單、標示指引、常用提示句等)須於驗收後 **15 個工作天**內實際應用於店內。

四、輔導撥款原則

- (一) 輔導款核給方式：**1 期撥付**；實際輔導金額將依據審查委員決議。本計畫專案經委員同意驗收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予輔導業者及翻譯人員。
- (二) 撥款對象：本款項將撥付輔導業者(如設計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與科

技資通訊業者、學校等)及翻譯人員。

(三) 輔導款撥款及核銷原則：

政府輔導款
檢具：發票一式、簽約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統一編號 04208592)

陸、申請注意事項

- 一、為使本計畫執行期間各相關單位有效溝通，申請單位之計畫聯絡人須由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擔任，本計畫輔導相關執行作業，申請及輔導單位之計畫聯絡人皆應參與。
- 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永久、無償、不限地域及方式，運用申請與輔導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及內容，使用於政府政策宣導、計畫結案及推廣等非商業目的。
- 三、若計畫執行期間，發生申請與輔導單位因本計畫執行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由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政府輔導款如有預算被刪減、刪除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輔導計畫經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五、申請單位應配合政府機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接受查核，包含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另須參與主辦單位為擴散輔導計畫成效所舉辦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席相關會議等。
- 六、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中止輔導，並依約採取必要之法律追訴行動：
 -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輔導專案內工作，或未依專案執行及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 輔導款挪移他用。
 - (三) 所進行之工作與申請表內容有嚴重差異。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申請同意暨聲明書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專案之進行者。

(五) 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本計畫撥付予申請單位之經費，屬於單位之其他所得，應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立及申報稅捐稽徵機關）。

(六) 重大糾紛、違反消保法與不良債票紀錄等。

(七) 餐飲衛生未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或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餐飲業者之相關專業規定者。

(八) 三年內或執行輔導期間發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七、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實施以簽署之「附件 3-申請同意暨聲明同意書」為主。

八、本申請須知倘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認定權限。

柒、審查評分項目

項目	說明	權重
產品服務內容特色	餐飲產品內容、菜餚口味、擺盤配色及餐飲服務流程等，評估其產品服務特色本身足以吸引國際旅客。	40%
品牌發展及升級潛力	品牌形象本身歷史文化意義、結合品牌故事之特色彰顯，符合改造提升服務流程及品牌形象之契機與經營方向等。	30%
餐廳經營能力	1. 從餐廳經營現況、經營特色、餐廳團隊能量和核心優勢，評估是否具亮點發展潛力，足以邁向永續經營傳承。 2. 行銷策略：餐廳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新興行銷工具進行宣傳及推廣評估、行銷亮點潛力。	20%
預期投入成本後續效益	本計畫挹注輔導與行銷資源之預期效益，及店家申請輔導之配合度、實際輔導需求及後續參與度的評估。	10%
總計		100%
加分項目	1.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健康餐飲（如：三低一高等）、導盲犬友善、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員工加薪、雙語能力、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企業托老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超過6%〕，以上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取得國際化認證或標章。 3. 具接待外國旅客經驗（如顧客評論、媒體報導） 4. 具備環保餐廳/綠食飯桌認證、國內頒發認證相關食材標章、衛福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等。	至多5%
評分	<p>評分級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突破性：85分(含)以上 • 呈現特色：80~84分 • 契合計畫：75~79分 • 符合標準：70~74分 • 不符合：69分(含)以下 	

附件 1、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登記)	(請填全銜)				
	品牌名稱		品牌英文 名稱			
	創立日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官方網站					
	通訊地址	□□□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二、輔導單位資料(無免填)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在職人數	人	
	網址					
	通訊地址	□□□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餐飲業者經營現況	
餐飲業者簡介	(請簡述創立背景、經營理念、經營特色、媒體報導、相關得獎紀錄等，限300字)
接待國際旅客 經驗說明	(請簡述過去一年接待外國旅客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顧客約佔總顧客比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見外籍旅客來源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是否提供外語菜單或外語點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外語能力之服務人員
外籍旅客偏好 餐點或熱門菜 色說明	(請簡述哪些餐點曾受國際旅客歡迎，或餐廳如何依據外籍顧客口味調整菜色，如：減油、減辣、素食選項等)
門面及環境	(請附上目前門面及內外場餐廳環境圖片共 3~5 張)

接受過政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參與 年度：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輔導經費：_____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店 共計_____家店面
經營類別	(請簡述，如：早餐店、便當店、火鍋店)	營業時間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簽帳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訂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訂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訂位 連結：_____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餐飲 (如：三低一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碳排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實施加薪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友善育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托老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逾6%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接待外國旅客經驗或提供外語菜單者 (如菜單影本、顧客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輔導項目 (可複選)	<p>■ 1. 雙語菜單 (必選)</p>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菜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菜單 問題說明：(請說明遭遇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菜單無雙語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部分品項有英文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次輔導 預計擴散門店	共計_____家店面		

附件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司因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046、03594 承辦人：裴小姐、蕭小姐）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司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115 年度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計畫
申請同意暨聲明書

申請單位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參與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單位，以下簡稱 CPC）執行之「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本公司已詳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同意於計畫核定通過後，配合 CPC 辦理相關管考作業並提交所需資料。

本公司並聲明以下事項：

1. 本公司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輔導、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計畫；若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不與過往計畫重覆。
2. 本公司保證過去 5 年內如曾執行政府相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並保證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本公司參加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之「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餐廳雙語服務提升輔導」，同意配合後續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規劃提供優惠項目，於營業場所內擺放活動宣傳文宣進行推廣，以共同提升雙語友善餐飲服務之宣傳效益。
4. 申請時所提供資料及附件正確無誤，絕無虛偽不實、詐欺申請補助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並應遵守本計畫申請須知所列各項規定及申請注意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同意 CPC 取消本公司之申請及受輔導資格。
5. 本公司同意依 CPC 通知期限，配合提供申請、審查、輔導執行及驗收所需之相關資料（含菜單、圖片、說明文件及其他計畫所需資料…等），並將積極配合各項行政作業、會議參與及內容確認。
6. 本公司同意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內容之確認或回覆；逾期未回覆者，視同同意該內容或由 CPC 依計畫作業需求逕行辦理。
7. 若因本公司未依期限提供資料、未配合相關作業或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影響計畫執行、驗收或結案，相關責任由本公司自行負責，本公司不會向 CPC 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8. 本公司同意 CPC 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文字及影像紀錄，並將相關成果應用於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推廣及相關用途。
9. 輔導完成後，本公司應配合將本計畫輔導成果實際應用於營運場域。
10. 因本計畫申請、執行等，如有任何紛爭、權利主張，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經由本輔導計畫產出設計物之著作權歸屬本公司；惟 CPC 及政府單位得永久、無償、不限地域及方式，使用於政府政策宣導、計畫結案及推廣等非商業目的。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